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关于告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2017年7月20日，深圳金信安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期限为壹年，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7月20日（详见公告临2017-044）。为降低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融资风险，深圳金信安于2018年6月20日针对该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主动向中泰证券申请补充质押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3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35%）（详见公告临2018-032）。2018年7月20日，深圳金信安对上述质押股票（68,3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4.63%）向中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9日（详见公告临2018-045）。2019年6月13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深圳金信安合计质押公司流通股股数为88,79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4.63%）。

2019年7月16日，深圳金信安部分购回上述质押流通股13,290,000股，并于2019年7月19日，对上述质押股票剩余的75,500,000股向中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7月19日。

深圳金信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当公司股价触及到上述业务预警线时，深圳金信安将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有效措施降低融资风险，避免发生质押股份平仓行为，确保持有公司股份的安全以及保证公司稳定运行。

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 148,995,64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5%，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5,662,683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5,500,000 股，限售流通股 60,162,68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1.05%。

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6,024,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62,164,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0%，累计质押股份占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8%。

二、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